

从“有人带”到“托得好” 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优质托育服务正在走进更多家庭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刘培溪

2026年9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继续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社区、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让居民就近、就便以相对可负担的价格获得托育服务支持，提高入托率，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一个新生命的到来，往往会把一道现实的选择题推到年轻父母面前：谁来照顾孩子？如何平衡工作与家庭？在陪伴之外，还能不能给孩子一个更适宜的成长环境？

过去，0至3岁婴幼儿照护更多由家庭内部完成。老人搭把手、父母轮班、请个育儿嫂，是常见的安排。《法治日报》记者近期采访发现，随着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家庭对托育的期待也在发生变化。从最初解决“孩子没人带”，到关注照护质量、成长环境与服务方式，托育正在由家庭育儿的替补选项，变成一些家庭主动考虑的育儿方式。

提供系统照护环境

产假快要结束时，重庆的吴女士被一个变故打了个措手不及：原本约好的育儿嫂突然反悔了。她的孩子福福(化名)当时才6个半月大，照护安排顿时被抽空。再找其他育儿嫂，意味着需要重新联系机构、面试陌生人，也意味着一家人要重新适应一套照护方式。她开始琢磨，除了育儿嫂，还有没有别的办法。

一次偶然与朋友闲聊，她听说有些城市已经出现面向低龄婴幼儿的乳儿班。回到重庆，她顺着这条线开始寻找。

线上线下一起铺开，她把附近接收低龄婴幼儿的机构一家一家列出来，再逐一打听月龄要求、机构地址、收费标准和每天托育时间。

列完才发现，能接收这么小孩子的地方并不算多。“当时能够接收6个月宝宝的机构，我了解到的只有五六家。”反复比较后，她最终选择了一公里外的一家托育机构。

第一次送孩子入托，吴女士紧张得不行。“送托第一天，我担心得在学校守了一整天，跟老师说一有异常就叫我，结果什么都没发生。”

随着时间的推移，福福逐渐适应了托育生活。吴女士发现，孩子在机构里有相对规律的生活安排，也会和老师、同伴产生互动。如今，2岁的福福身体状态良好，语言表达比同月龄的孩子更丰富，会主动说“谢谢”，会把玩具分享给同学。

不过，当吴女士把这段经历发到社交平台，评论区里冒出了另一种声音：“怎么这么小就送托了？”“孩子好可怜。”

对于这些争议，吴女士有自己的理解。在她看来，托育并不是替代家庭养育，而是在家庭照护之外增加的一种支持：父母依然承担最重要的陪伴角色，托育更多解决白天的照护问题，让家庭得以在工作与育儿之间找到一个更好的平衡点。

与吴女士不同，广东的吕女士家中并不缺人手，爷爷、姥姥、奶奶、阿姨、月嫂，都曾参与照顾孩子。但最终，她还是选择了托育。

打动她的，不只是孩子没有人陪伴，还有孩子白天怎么过。在吕女士看来，家庭照护有亲情优势，但专业托育机构能够提供更加系统的照护环境。她更加关注的是孩子白天如何度过。在家庭照护中，老人和保姆更多依赖个人经验；托育老师通常接受过相关培训，对低龄儿童的生活规律、互动方式和成长需求有更加系统的认识。

理解低龄儿童特点

愿意考虑托育，不等于家长马上就会把孩子送去。对于0至3岁婴幼儿而言，托育不是简单的“白天有人看着”。孩子每天在哪里吃饭、睡觉、玩耍，与什么样的人互动，哭的时候能不能被及时回应，这些细节构成长心里的一杆秤。

辽宁高女士的孩子空空(化名)今年2岁多。入托之前，孩子主要由高女士和其母亲两



人照顾。孩子越大，她越能感受到照护的压力。人手是第一道坎。“只有我和我妈两个人，我觉得人手还是有点不足，完全没有可以替班的”，一旦其中一人生病，另一个人就得同时担负起照顾大人和孩子的责任。

自己的时间是第二道坎。长期围着孩子转，让高女士很难拥有一段完全属于自己的时间。“你需要24小时带着他，根本没有喘息的空间，也无法全身心做自己的事情。”

她开始寻找托育机构。但比较下来发现，真正左右家长选择的，并不是机构课程是否丰富、环境是否舒适，而是孩子在机构里的真实状态。

“3岁以内儿童和3岁以上儿童的发展需求并不一样，托育不能简单照搬幼儿园教育模式。”在高女士看来，低龄儿童仍处于建立安全感、探索环境和形成生活习惯的重要阶段，托育首先应关注照护和陪伴，而不是过早用大量课程安排填满孩子的一天。

最终，她选择了一家更加注重自主游戏的托育机构。在那里，孩子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玩具，也可以和老师一起阅读、进行户外活动。如果孩子不愿意午睡，老师不会简单要求孩子必须躺下；如果孩子暂时不愿意参与集体活动，老师也会给予陪伴和引导。目前，高女士每月支付托育费用约6000元，包括托费、餐费和材料费等。她坦言，这不是一笔轻松的支出，但相比价格，她更在意的是机构能不能让自己放心。

对第一次送托的家庭来说，除了机构质

量，还有一道绕不开的坎：孩子刚开始哭、不适应，还要不要坚持？

“很多家长第一次送孩子过来，看到孩子哭，自己先接受不了。”重庆暖宝家托育中心总经理李海峰在从事托育服务的过程中，经常遇到类似情况。

“孩子进入陌生环境后出现哭闹，是建立新关系过程中常见的反应，并不能简单判断为孩子‘不适合托育’。”李海峰说，“老师需要通过持续陪伴、回应孩子情绪，让孩子逐渐熟悉新的环境和照护者。有时候不是孩子不愿意来，而是他还不熟悉这里的人和环境，家长 and 机构需要共同帮助孩子完成过渡。”

托育体系不断完善

从供给端看，我国托育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托育服务机构达到126万家，托位达到666万个，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3个。

但托位增加，并不意味着家庭就能找到合适的托育服务。

“对于双职工家庭而言，如果托育结束时间与下班时间无法衔接，即使附近有托位，也很难实际入托。”李海峰说，为了适应家庭需求，暖宝家不断调整服务时间，逐渐延长至19点，对于超过正常托育时间的家庭，机构会根据延长时间收取相应费用。

除了时间，距离同样影响家庭的选择，离家

更近的社区托育，成为不少家庭关注的方向。

广东吕女士选择的，正是家附近的社区托班。与商业托育机构不同，这个托班主要提供普惠性服务，距离近、费用较低。孩子入托前需要提交入园体检证明，年龄满18个月即可入园。

而对此前没有接触过托育的家庭而言，社区托育提供了一种更加灵活的选择——有的家庭需要全天候照护，有的只需要半天托或者阶段性托育，还有一些家庭希望孩子提前适应集体生活，不同的需求，都需要更加多元的服务方式来回应。

记者注意到，虽然托育服务的形式越来越多，但并不意味着所有需求都能够立即得到满足。“周末托班”就是一个例子。

对于部分家长提出的周末托班需求，李海峰有自己的顾虑。“托育老师周一至周五已经承担了较高强度的照护工作，低龄儿童对安全照护要求高，老师每天都需要保持较高的注意力。如果周末继续安排原有教师工作，会进一步增加其负担；如果重新安排人员，又会增加机构成本。”

受访专家认为，一些更加灵活的托育服务，可能需要政府提供的普惠托育服务共同承担。

“社区托育可以解决距离和便利问题，用人单位办托则能够更好地衔接职场需求，商业托育可以提供更专业、更系统的全天照护。”李海峰说，不同类型的服务共同构成托育支持体系，才能让更多家庭在需要的时候找到合适选择。

漫画/高岳

以法治指引和保障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 宋健

托育服务的对象是“双有家庭”，即有3岁以下婴幼儿且有送托意愿的家庭。近3年（2023—2025年）全国出生人口数为2648万人，“双有家庭”数量及区域分布极不均衡。托育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具有不对称性，机构建成后相对固定不变，而对对象则呈现流动性，如“双有家庭”随孩子长大其托育服务需求随之转化为中小学的入学需求。

“十五五”时期，我国托育服务处于从有向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服务对象分布不均衡，需求多元化，使一些机构难以盈利，甚至面临有托无人送的局面，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一些家庭仍然存在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方便

托、及时托、普惠托、放心托存在短板。

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背景。在托位供给方面，尽量做到有一定的弹性，既要满足当下托育服务对象的需求，还要考虑流动性可能带来的后续增减。建议依托当地的出生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充分掌握婴幼儿家庭分布及变化，同时通过小程序或问卷等多种形式动态收集婴幼儿家庭需求，做好供需衔接，提供多种类服务。在质量提升方面，严格把控托育机构设立门槛和托育师资质核验，规范服务过程，筑牢安全防线，打消“想托不敢”家庭的顾虑，提供“放心托”。在托育价格方面，以普惠为导向，鼓励多主体参与托育服务体系构建，满足不同家庭的需要。

2025年12月22日，托育服务立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

这标志着，中国家庭关于“入托难”“入托贵”“送托不放心”的关切，正式进入了国家立法议事日程。

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法治保障，有助于夯实生育服务支持的制度根基，缓解家庭育儿顾虑、减轻养育负担，对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一旦审议通过，这将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层面首部托育服务的相关法律。

托育机构、人员要求，以及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托育服务法中都将有所体现，法律正式出台后，将更有力地保障婴幼儿及其家庭的权益，进一步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黄琴芳 胡弓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人民群众感受法治温度最直接的窗口，一纸生效裁判，承载着人民群众沉甸甸的司法期盼。但长期以来，异地执行存在被执行人跨市隐匿、财产异地分布，找人难、财产处置难、现场处置风险大等现象，成为制约执行质效的现实堵点。

9月14日至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贺州市两地法院在广西率先打响跨市“大拉网”集中执行攻坚战，80名执行干警混合编组、交叉作战，深入蒙山、昭平城第一线，以跨区域协同执行新模式，努力把人民群众“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

有效破局

梧州市、贺州市均位于广西东部，梧州市的北部与贺州市的南部直接相连，地缘相邻，人缘相亲，地理上紧密相连，人员来往密切，经济交流频繁。

这种地理和人文方面的天然便利，却为执行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被执行人跨区域居住，财产隐匿转移、行踪动态不明等问题屡见不鲜，仅依托法院线上网络查控系统，难以全面锁定被执行人实际居住地，线下可供执行财产，导致部分执行案件长期停滞、胜诉权益兑现滞后，成为制约执行工作质效的顽疾。

针对上述执行痛点、治理难点，推动跨区域执行成为必然。“路是人走出来的。开展大规模跨区域执行行动，在广西法院系统尚属首次，没有成熟的经验和路径，尽管存在很多困难和不足，但只要用心、用情去做，就一定能把事情做好。”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灵峰分析说。

为统一共识，凝聚合力，梧州、贺州两地法院多次现场对接，确立“全市一盘棋、跨市一张网”的工作思路，主要领导主动靠前指挥，精心修改行动方案，主动向党委专题汇报，将跨区域协同执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同时，广西高院执行局在行动谋划、方案审核、业务指导等环节给予有力支持，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为形成声势，确保执行力量，梧州、贺州两地中院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从辖区各法院抽调精干力量，重点梳理筛选被执行人住所地、主要财产所在地位于蒙山县、昭平县的70余件难点案件，明确交叉分组、集中作战的执行模式，参战干警实行混合编组协同作战，每个小组配备组长、副组长、联络员，保障集中执行有序推进。

执行要有力度，更要有规范。9月14日，梧州、贺州两地在蒙山县人民法院召开行动动员会，动员会后，随即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聚焦执行实施流程、风险防控、权责边界开展授课，重点强化入户执行、现场处置等实操要点，把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全过程，确保全体干警按照标准上岗，扛着责任执行。

兑现权益

执行不是“花架子”，更重要的是要有战果，以更大力度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行动中，梧州、贺州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每到一处被执行人场所，刚柔并济开展执行工作，用切实的行动兑现胜诉权益。

在梧州市蒙山县，申请执行人黄某与被被执行人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曾达成执行和解，但是李某仅履行1550元后便拒不支付剩余的6450元，案件恢复执行后，李某多次以“在家晒稻谷”为由推诿、拒接电话、刻意避而不见，属地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均无功而返。

9月15日，两地法院联合执行小组将李某传唤到案，现场核查账户流水，查实其年内进账3万余元，具备履行能力却刻意逃避执行。

面对确凿证据，李某仍百般辩解，两地法院执行干警释明法律后果，依法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同时给予其悔过履行通道。拘留期间，李某幡然醒悟，联系家属缴清全部案款并递交悔过书，法院依法提前解除拘留，执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在贺州市昭平县，执行专项行动中，类似的一幕也在上演。9月17日，执行干警对被被执行人叶某名下车辆开展扣押作业，叶某拒不履行4000余元债务，纠集亲属围堵阻挠执行，指挥部立即启动机动小组驰援，疏解对抗情绪，被执行人家属代为全额履行案款，矛盾现场得到化解。

针对广西黄姚某公司三件跨院管辖系列案件，多院干警组成联合办案组，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一案一策开展工作，促成1件1463万元案款当场履行到位，另外两件形成初步和解方案、达成和解意向，系列案件取得实质性突破，让申请执行人“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据统计，为期五天的行动中，梧州、贺州两地法院干警奔走于蒙山、昭平21个乡镇、14个社区、152个村落，累计处置案件583件，上门入户227件，发出预拘留、预罚款告知书63份，拘传36人，拘留1人；执行完毕51件，执行到位金额118.14万元；促成执行和解41件，涉及金额280.34万元。

巩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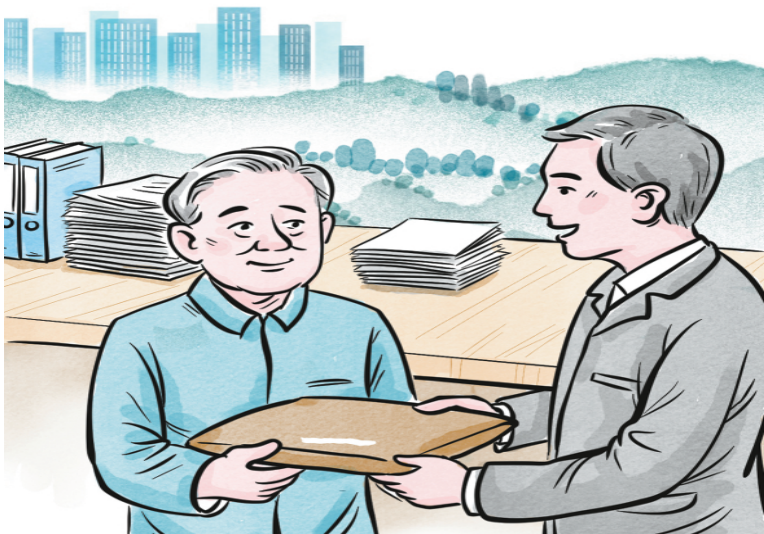
“此次专项行动，是深化交叉执行工作的具体实践，也是桂东南片区法院协同执行的一次重要探索，值得肯定。”9月18日，梧州市法院、贺州市法院“大拉网”集中执行总结交流会在昭平县举行，广西壮族自洽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不是一“阵风”，更不能是“运动式”，关键是要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从蒙山县到昭平县，联合“大拉网”集中执行行动，打了一场跨市联合作战的漂亮仗。“以往异地执行常常跑断腿，但收效甚微，单靠一地法院单打独斗，很难妥善执结，也影响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兑现，跨市联合作战改变了单打独斗的局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本次行动不是简单的人员叠加，更实现了以往‘1+1>2’的倍增效应。”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赖贻峰说。

“跨区域协同执行这条路子走得通、有实效。本次行动，梧州、贺州两地在如何打破地域壁垒、高效调度、精准查控辖区财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和有效实践，两地法院要在执行领域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形成更多的经验。”对于此次行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柏信深有感触地说。

“梧州、贺州两地法院将对实战经验系统梳理，把混合编组、机动支援、涉企案件会商等成熟做法转化为标准化流程，着力健全线索互通、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的常态化跨市执行协作机制，持续向异地规范执行亮剑，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以高质量执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蒋旭初说。



重庆渝中检察深挖快递保价骗赔案不让企业吃“哑巴亏”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我们平台将逐步接入人工智能研判系统，对理赔案件实行‘AI初筛+人工复核’双重校验，精准筛查异常申请，打好保价‘防碰瓷’补丁。”2026年9月2日，当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回访一起利用快递保价服务骗取赔偿金案时，A速运公司相关负责人这样说。

快递保价，是快递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损失、保障寄件人合法权益而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通常情况下，消费者只需额外支付不到保价金额1%的费用，就可以在货物丢失或损坏时，主张最高1万元的赔偿。与此对比，未保价快递的最高赔偿限额仅为600元。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对此动起了“歪脑筋”。

“发货时完好无损的海鲜包裹，到了收件人手中便‘破损变质’，一张口就是全额保价赔

偿……”2025年7月，A速运公司发现，有账号频繁下单、理赔，且寄件地址、收件电话、理赔理由等高度相似，疑似虚构货物损事实骗取保价赔偿款，于是便向警方报案。

2025年7月8日，公安机关以诈骗罪立案侦查，后将犯罪嫌疑人温某、冼某等4人抓获归案。

经查，温某、冼某夫妇在海南经营海鲜生意。2025年1月起，二人在A速运公司下单，伪造交易记录，制造虚假价值证明，将库存或变质海鲜包装成高价海鲜邮寄到外地，并提前购买高额保价服务。同时，他们又安排何某、杨某(另案处理)取货，人为制造外包装破损、湿损，再以“暴力分拣导致变质”为由向平台索赔，单笔金额三四千元不等，先后作案达77次。截至案发时，该团伙共计骗取A速运公司保价理赔款和补贴款30余万元。

2026年1月，该案移送渝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了便于实施诈骗，该团伙成员收货时一般不当面签收，而是让快递员放到菜鸟驿站、门卫等指定地点，之后再做手脚。”办案检察官张娜说。

接受讯问时，犯罪嫌疑人对诈骗A速运公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证据中多次出现的B物流公司引起了张娜的注意。为此，张娜围绕理赔记录、资金往来、索赔聊天截图等关键证据，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辗转联系上了B物流公司。

“这种情况我们太熟悉了，但是一直没办法！”接到检察官的电话，B物流公司西南片区负责人道出苦衷。原来，该公司内部风控系统早已监测到多起类似异常理赔，平台也曾尝试报案，但由于跨区域作案、单笔金额分散等原因，导致证据不足或涉及金额太少达不到立案标准。

“不能让平台就这么吃了‘哑巴亏’”。在检察官的指导下，B物流公司组织专人对数据进

行深度筛查，办案人员逐条梳理可疑理赔记录，最终追加认定涉案订单7笔，该团伙犯罪金额也增至33万余元。

2026年7月，经渝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温某、冼某二人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各处罚金。因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并取得A速运公司谅解，依法适用缓刑。因杨某参与时间较短，获利金额较少，且系从犯，有自首、全部退赃等情节，犯罪情节较轻，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张娜说：“通过该案的办理，渝中区检察院为被害企业追赃挽损22万余元，还引导其优化反欺诈筛选模型设计，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目前，被害公司已要求快递员严格落实寄件开箱验视、对收货、包装、称重等关键环节拍照留痕，人工智能研判系统后续也有望上线。”